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403號

原告 石安水泥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水永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瓊文即祥廷土木包工業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40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雯琪